

102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102 年 3 月 27 日本校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至 102 年 5 月 16 日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tpu.edu.tw/exam/>

招生服務專線：02-86741111 轉 66119

傳真電話：02-86718006

校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招生學系名額及簡章頁碼.....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	4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規定.....	11
伍、准考證明列印.....	13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試場查詢.....	13
柒、錄取原則.....	14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5
玖、成績複查.....	15
拾、申訴程序.....	16
拾壹、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16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17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8
拾肆、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20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0
附錄二、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3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四、考試規則.....	42
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44
附錄六、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行注意事項.....	45
附表一、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	46
附表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	47
附表三、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8
附表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表.....	49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0
附表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51
附表七、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53
附表八、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54
附表九、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55
附表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6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期程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2.4.17 (三) 公告 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 最新公告/大學部	
報名手續	網路報考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一律網路報名)	102.5.9 (四) 上午 10:00 起~102.5.16 (四) 下午 4:00 止 1.報考系統連結：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大學部) 2.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 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1 時止。 3.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4 頁「參、報名」及簡章第 20-29 頁「拾肆、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郵寄報考資料 (限須郵寄報名資料之考生， 詳閱簡章第 9 頁)	102.5.9 (四) ~102.5.16 (四) 1.一律自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 「掛號」方式郵寄。 2.逾期末郵寄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費	102.5.9 (四) ~102.5.17 (五) 下午 3:30 止 1.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2.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7 頁「步驟二 報名費繳交」。
考生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02.6.6 (四) 下午 4:00 起報考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 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 義，應於 6 月 11 日(二)下午 5:00 前，逕洽綜合業 務組(02-86741111 轉 66119)。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02.6.6 (四) ~102.6.29 (六) 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伍、准考證明列印」。	
筆試日期、地點	102.6.29 (六) 於本校民生校區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7.24 (三)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大學部/轉學 考(學士班)/榜單查詢)	
申請成績複查	102.7.30 (二) 前 1.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5 頁「玖、成績複查」。 2.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辦理報到	102.8.7 (三)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拾壹、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公告、報到	102.8.12 (一) 公告、102.8.15 (四) 遞補報到	
備取生第 2 次遞補名單公告、報到	102.8.19 (一) 公告、102.8.22 (四) 遞補報到	
備取生第 3 次遞補名單公告、報到	102.8.26 (一) 公告、102.8.29 (四) 遞補報到	
備取生第 4 次遞補名單公告、報到	102.9.2 (一) 公告、102.9.5 (四) 遞補報到	
備取生第 5 次遞補名單公告、報到	102.9.9 (一) 公告、102.9.12 (四) 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02.9.12 (四)	

招生學系名額及簡章頁碼

- (一)流用規定：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人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二)各學系轉學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簡章頁碼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簡章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法學組	1名	1名	P20	1名	1名	P20
	法律學系司法組	2名	1名	P20	1名	1名	P20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			1名	1名	P20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名	1名	P21	4名	1名	P21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名	1名	P22	3名	1名	P22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3名	1名	P23	6名	1名	P23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3名	1名	P24	1名	1名	P24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3名	1名	P25	/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名	1名	P26	5名	1名	P26
	歷史學系	6名	1名	P27	6名	1名	P27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名	1名	P28	6名	1名	P28
	電機工程學系	3名	1名	P29	/		
	合計	29名	11名		34名	10名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未修滿各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詳附錄三）。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凡各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九、各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閱拾肆、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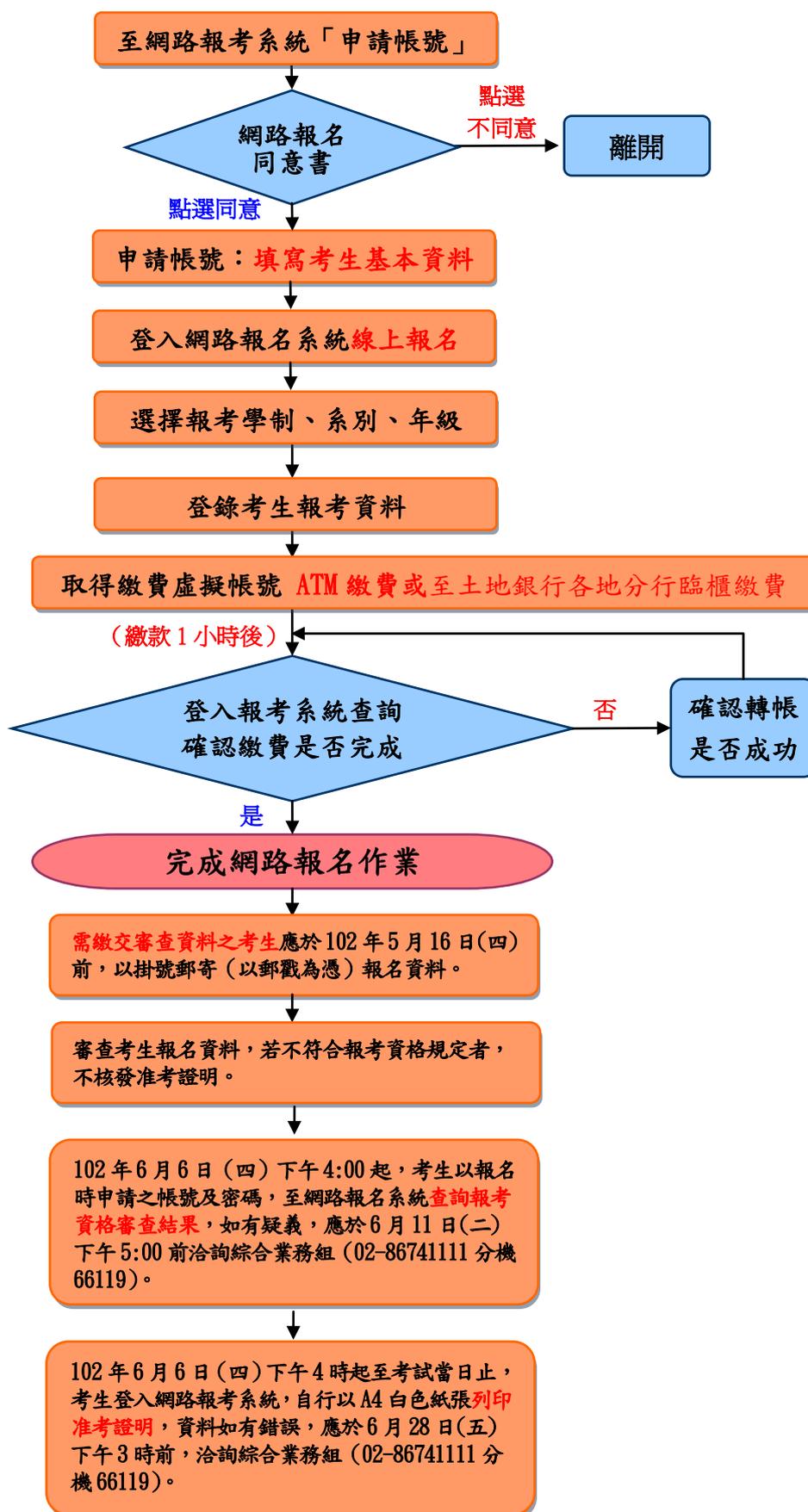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tpu.edu.tw/>）/最新公告/大學部」網頁點選連結。
- 三、報名日期：

自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5 月 16（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1 時整止。
- 四、凡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報名流程：



步驟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 (一) 網路報考系統連結：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ntpu.edu.tw/>）/最新公告/大學部」網頁點選連結。
- (二) 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5 月 16（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三) 考生須先申請帳號、密碼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始可登入報考系統。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四) 考生應先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選擇報考系級及登錄報考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後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五) 填寫報名資料如為無法輸入之罕見字或無法顯示字體之情況，請先輸入*代替，務必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寫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附表七）並傳真至 02-86718006，傳真後請務必電洽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轉 66119）確認是否受理，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印製，請考生務必確認。
- (六) 各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考試時間均於同一天舉行，考生請自行斟酌以報考 1 學系為宜。如報考 2 學系以上，屆時僅能擇一學系應試，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七)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時請審慎考慮，報名資料一經填寫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級組別」、「選考科目」等各項報考資料。
- (八) 考生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查詢成績等。
- (九) 網路報名開放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妥「附表九、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申請辦理更正，並於傳真後電洽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轉 66119）確認。其他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申請帳號報考。
- (十) 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
- (十一) 網路相關服務：
 1. 電子郵件通知：帳號註冊申請 e-mail 確認通知。
(本招生系統無法接受 yahoo 及 hotmail 之 e-mail，請考生避免使用)
 2. 報考系統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報考資料狀態、列印准考證明、考試成績。

3.網頁公告：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步驟二：報名費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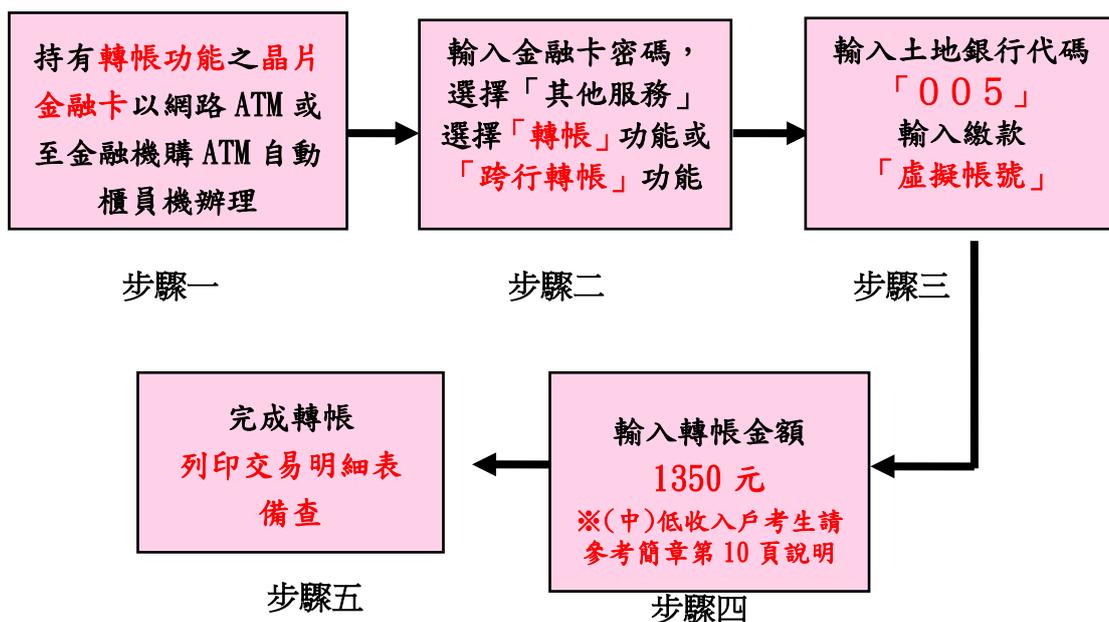
(一) 報名費：報考每 1 學系新臺幣 1350 元整。

(二) 繳費日期：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並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方式：

1.請持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以網路 ATM 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因各家金融機構櫃員機不同,操作流程略有差異,大致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家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如下圖)。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繳款虛擬帳號 14 碼。
- (5) 存入金額：請填寫「1350」。(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參考簡章第 10 頁說明。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日期	傳票總號	會計編號	出納編號	對方科目
ACNO.					DATE				
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萬	仟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繳款虛擬帳號 14 碼			代號	1	3	5	0
附單據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主管									
總台機編號									
序號									
職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認登									
核章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四) 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1. 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並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作業方式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採上述兩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扣款，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4. 繳費完成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請於繳費後1小時後，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繳費情形，以免發生誤以為已經繳費，但實際卻無繳費，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5. 考生轉帳交易明細表確有扣款成功記錄，於網路報考系統中查無繳費記錄者，至遲應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30 之前將交易明細表（註明報考學系、姓名及連絡電話）傳真至 02-86718006，並於傳真後電洽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轉 66119）確認，逾期致無法完成繳費者，概由考生負責。

(五) 退費相關規定：

※各學系（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考試時間均於同一天舉行，考生請自行斟酌以報考 1 學系為宜。如報考 2 學系以上，屆時僅能擇一學系應試，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

1. 除符合申請退費者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時請務必審慎考慮。

2. 符合申請退費原因：

逾期繳費、未郵寄報名審查資料（限需郵寄報名資料者）、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同一虛擬帳號重覆繳費、重覆報考同一學系繳費，退還新臺幣 1,350 元整；溢繳報名費者，退還溢繳

金額。

- 3.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申請退費，免收匯款手續費，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 4.申請退費者請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含）前**，填妥簡章「**附表八、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客戶收執聯正本，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逾期郵寄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步驟三：郵寄審查資料

（一）一般身分考生：

- 1.免郵寄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 2.本校以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料作為報考資格審查之依據；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須郵寄報名資料之考生：

係指以下列身分報考者：退伍軍人、運動績優、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國外學歷、僑生、現役軍人

- 1.依考生身分別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學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自備 A4 大小信封黏貼，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寄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3.**未郵寄報名資料或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考。**
- 4.經本校審查考生郵寄報名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合者，退伍軍人、運動績優、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現役軍人報考者，一律改為一般身分考生；國外學歷、僑生報考者則不核發准考證明。

（三）須郵寄報名資料考生應繳文件如下：

1.符合退伍軍人報考優待辦法規定（僅適用報考學士班者）之考生：應郵寄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詳附表一）及下列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上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申請加分優待，未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2.符合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考生：報考時應郵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優待申請書（詳附表二）及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1) 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畢業生或肄業生繳交）
- (2) 專科歷年成績單。（在校生繳交）
- (3) 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考生(重度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多重重度肢體障礙)：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應郵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表五）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1 份（證明書格式詳附表六），始得提出延長筆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考場等之申請。

4.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表（詳附表四）並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應補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可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優待並請於 10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7 日下午 3:30 前繳交報名費 945 元整。**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報考 1 學系。

5.持國外學歷報考：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三）規定辦理。請郵寄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尚未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須先填具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詳附表三）。

6.僑生：須郵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影本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7.現役軍人：

- (1) 102 年 5 月 16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退（除）役者，尚未領有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須先郵寄軍人身分證影本及所屬單位主官（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影本及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惟錄取報到時無法繳

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2) 102年5月17日至102年9月16日期間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以一般身分報考，不須郵寄報名資料，惟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規定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期間郵寄申請書（詳附表一、二），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報考優待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參閱附錄一）之規定辦理。
- 二、 **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申請加分優待。**
- 三、 欲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申請加分優待者，應於 **102 年 5 月 16 日**網路報名期限截止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附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信封外請註明退伍軍人報考優待申請，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綜合業務組（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申請加分優待。
- 四、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對象如下：**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五、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計算說明如下：（詳附錄一）**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報考時應郵寄下列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二)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三)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上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退伍軍人報考本校申請加分優待，未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七、逾期繳交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或繳交資料不齊全，經審查不符加分優待者，報考資格一律改為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八、退伍時間之計算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報名截止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優待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閱附錄二)規定辦理。
- 二、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所應繳驗之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三、欲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申請加分優待者，應於 102 年 5 月 16 日網路報名期限截止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優待申請書」(附表二)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信封外請註明運動績優生報考優待申請，以掛號郵寄至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綜合業務組收申請加分優待。

報考時應郵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一) 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畢業生或肄業生繳交)
 - (二) 專科歷年成績單。(在校生繳交)
 - (三) 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 四、逾期繳交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或繳交資料不齊全，經審查不符加分優待者，其報考資格一律改為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伍、准考證明列印

- 一、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獲核發准考證明。
- 二、准考證明一律由考生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網路報考系統，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後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准考證明。
- 三、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9 日止。
- 四、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前請先下載「字符造字系統」網址：<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
- 五、准考證明擅自修改無效，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3 時前，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119 或 66121)辦理更正。

陸、考試時間、地點及試場查詢

- 一、**考試地點：**
10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於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舉行。
- 二、**試場查詢：**
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10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tpu.edu.tw/>)/最新公告/學士班。
- 三、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駛執照或護照等身分證件正本參加考試。如經查驗為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一律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考試時間如下：

日期 學制及時間 考試科目 系級	102年6月29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學制及年級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學士班	8:30 9:50	10:30 11:50	1:20 2:40	3:20 4:40
法律學系法學組 法律學系司法組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民法總則	刑法總則
法律學系法學組 法律學系司法組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民法債編 總論	刑法分則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企業概論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企業概論	管理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統計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財務管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行政學	政治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行政學	政治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或 民法概要 (2選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土地法	土地經濟學
經濟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經濟學	微積分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國學導讀	
中國文學系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文字學	中國文學史
歷史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歷史學系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計算機 概論	微積分
資訊工程學系	三年級	國文	英文	資料結構	線性代數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國文	英文	計算機 概論	普通物理

柒、錄取原則

- 一、依招生學系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試科目中，如有缺考或有任何一科分數零分或違反考試規則不予計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所訂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參閱拾肆、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以分數較高者錄取。
- 四、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惟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六、各學系考試科目計分方式，依各學系規定(參閱拾肆、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捌、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放榜日期：
102年7月24日(星期三)放榜，公告於本校三峽校區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tpu.edu.tw>)/大學部/轉學考(學士班)/榜單查詢，本校不接受人工查榜。
- 二、寄發成績單：
102年7月24日(星期三)，寄發成績單。放榜後，考生得以原報名時申請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成績。
- 三、未收到成績單：
(一)放榜7日內(即102年7月31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上午9:00至下午4:00與本校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或66121)。
(二)正取生、備取遞補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或其他事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

- 一、受理時間：**102年7月30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3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 三、**一律使用本校招生成績單及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複查，並附掛號回郵信封(如未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致回覆郵件遺失或延遲，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及其他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本（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 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壹、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正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102 年 8 月 7 日(三)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3:30	本校 <u>三峽校區</u> 行政大樓 3 樓 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備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102 年 8 月 15 日(四)至 102 年 9 月 12 日(四) ※每週四辦理報到	下午 1:30~3:30	本校 <u>三峽校區</u> 行政大樓 3 樓 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 二、辦理方式：

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三、繳驗證件：

- (一) 成績通知單正本（驗後發還）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歷年成績單。

※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正本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後發還)
- (四) 2 吋照片 1 張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製發學生證用)
- (五) 新生基本資料表
- (六) 兵役役籍調查表 (女生免繳, 各證明文件請依調查表規定處黏貼)
- (七)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新生基本資料表、兵役役籍調查表、委託書,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 <http://exam.ntpu.edu.tw/>) /大學部/轉學考(學士班)/表單下載, 自行下載填寫。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 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 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五、具特種身分考生 (以退伍軍人、運動績優、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持國外學歷、僑生、現役軍人等身分報考者) 於錄取報到時, 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 供本校查驗。

六、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 得委託親友代辦, 除檢具上述繳驗證件及委託書外, 另應檢具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備查。未於正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 學士班正取生於 102 年 8 月 7 日報到結束後, 備取生遞補名單, 自 102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一) 起至 102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止, 每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立臺北大學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大學部/轉學考(學士班)/報到及遞補), 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 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二) 未經本校核准,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備取生辦理報到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 本校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四)。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本校入學資格, 應填妥「附表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並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 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請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放棄轉學考入學資格」), 俾便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二、為免影響後續遞補作業, 請先傳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 02-86718006, 傳真後請來電 (電話: 02-86741111 轉 66121) 確認本

校是否受理。

三、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組規定應繳審查資料，應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如有應繳資料不齊全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二、本校因缺額招收之各該系級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再行申請轉系。
- 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經查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或不合入學資格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五、(1)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2)學分抵免須符合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 六、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八、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

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入學者，應予退學。本校有關雙重學籍之申請，學士班請洽註冊組；進修學士班請洽進修教育組辦理。
- 十、依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ntpu.edu.tw/>）/大學部/轉學考(學士班)/最新公告，敬請上網查詢。

拾肆、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學系	法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組別	法學組		司法組	法學組	司法組	財經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民法總則	3	專業科目	民法債編總論
	4	專業科目	刑法總則	4	專業科目	刑法分則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1. 考生應選填組別志願順序，未選填者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及志願順序。 2. 每科各 100 分，總分採計比例為專業科目佔 70%，共同科目佔 30%。 3.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錄取後亦不得變更組別。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4.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5.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1. 考生應選填組別志願順序，未選填者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及志願順序。 2. 每科各 100 分，總分採計比例為專業科目佔 70%，共同科目佔 30%。 3. 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錄取後亦不得變更組別。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4.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5.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聯絡學系	聯絡人：周妙真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661 網址：www.ntpu.edu.tw/law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3	專業科目	企業概論
	4	專業科目	管理學	4	專業科目	管理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合計總分未達100分者不予錄取。 2.專業科目各100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100分（國文佔50%、英文佔50%）。			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合計總分未達100分者不予錄取。 2.專業科目各100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100分（國文佔50%、英文佔50%）。		
聯絡學系	聯絡人：朱小姐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556 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main.php					

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經濟學	3	專業科目	經濟學
	4	專業科目	統計學	4	專業科目	財務管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1.專業科目未達15分者不予錄取。 2.專業科目各100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100分（國文佔60%、英文佔40%）。			1.專業科目未達15分者不予錄取。 2.專業科目各100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100分（國文佔60%、英文佔40%）。		
聯絡學系	聯絡人：吳雪伶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857 網址： http://www.coop.ntpu.edu.tw/main.php					

學系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行政學	3	專業科目	行政學
	4	專業科目	政治學	4	專業科目	政治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p>1.專業科目各 100 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 100 分（國文佔 50%、英文佔 50%）。</p> <p>2.專業科目、共同科目有一科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p> <p>3.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p>			<p>1.專業科目各 100 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 100 分（國文佔 50%、英文佔 50%）。</p> <p>2.專業科目、共同科目有一科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p> <p>3.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p>		
聯絡學系	<p>聯絡人：李瓊瑤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465 網址：http://pa.ntpu.edu.tw/ntpu_dep/</p>					

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經濟學或民法概要 (2選1)	3	專業科目	土地法
	4	專業科目	無	4	專業科目	土地經濟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國文 2.英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專業科目 100 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 100 分（國文佔 50%、英文佔 50%）。			1.限性質相近學系（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土地資源、市政、測量等相關領域科）報考。 2.每科各 100 分，總分採計比例為專業科目 70%，共同科目 30%。 3.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或應降級轉入二年級，考生不得異議。		
聯絡學系	聯絡人：李宜瑾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414 網址：http://www.rebe.ntpu.edu.tw/main.php					

學系	經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 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經濟學
	4	專業科目	微積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1.專業科目未達 15 分者不予錄取。 2.專業科目各 100 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 100 分（國文佔 60%、英文佔 40%）。		
聯絡學系	聯絡人：王錦慧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153 網址： http://www.ntpu.edu.tw/econ/		

學系	中國文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5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國學導讀	3	專業科目	文字學
	4	專業科目	無	4	專業科目	中國文學史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國學導讀、國文、英文各 100 分，3 科共計 300 分。			1.報考限與人文學院相關之科系。 2.專業科目各 100 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 100 分（國文佔 60%、英文佔 40%），4 科共計 300 分。		
聯絡學系	聯絡人：林宜蓉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708 網址： http://www.chinese.ntpu.edu.tw/main.php					

學系	歷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一般生：6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中國通史	3	專業科目	中國通史
	4	專業科目	世界通史	4	專業科目	世界通史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1.專業科目總分 2.國文 3.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1.專業科目各100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100分（國文佔50%、英文佔50%）。 2.專業科目「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兩科合計，原始分數總分需高於90分(含)以上，始得錄取。			1.專業科目各100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100分（國文佔50%、英文佔50%）。 2.專業科目「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兩科合計，原始分數總分需高於90分(含)以上，始得錄取。		
聯絡學系	聯絡人：王美淑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808 網址： http://www.ntpu.edu.tw/history/index.htm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 名			一般生：6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 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專業科目	資料結構
	4	專業科目	微積分	4	專業科目	線性代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英文 3. 國文			1. 專門科目總分 2. 英文 3. 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1.專業科目各 100 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 100 分（國文佔 40%、英文佔 60%）。 2.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3.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1.專業科目各 100 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 100 分（國文佔 40%、英文佔 60%）。 2.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3.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聯絡學系	聯絡人：吳亭穎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7208 網址： http://www.csie.ntpu.edu.tw					

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1名		
考試科目	節次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	國文
	2	共同科目	英文
	3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4	專業科目	普通物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專業科目0分者不予錄取。 2.專業科目各100分，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二科共計100分（國文佔30%、英文佔70%）。		
聯絡學系	聯絡人：張雅惠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474 網址： http://www.ee.ntpu.edu.tw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 (SportAccord) 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 (亞洲) 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 (地區) 及六隊 (人) 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 (人)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 (人)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 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 (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 (不包括亞太區) 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 (人) 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10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

內。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

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 19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四、考生之考桌桌面除應用文具、准考證明、身份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器），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 +、-、×、÷、=、±、√、%、M+、M-、MR、MC、GT、清除鍵(C、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 2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 0 分計。
- 十二、考生於試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不得撕毀試卷內頁及不得污損試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

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椅下、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視障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與多重重度肢體障礙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重度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多重重度肢體障礙），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1 份，始得提出延長筆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考場等之申請。
- 三、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但 2 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為 20 分鐘。
- 四、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時，應對重度視障生提供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 五、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含全盲）者，提供盲用電腦、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 六、有關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於報名時向本校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七、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行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試卷放置考桌上，迅即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40分鐘發生空襲警報者重新考試；已滿或超過40分鐘者不再重新考試，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訂評分標準。
- 三、因空襲警報應重新考試科目，應於全部應考科目考畢後舉行，其重新考試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並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公告。
- 四、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重新考試或報到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國立臺北大學102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具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貴校102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本人退伍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考試（含轉學考試）享有加分優待錄取。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貴校報考規定，繳驗本人之退伍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申請核給加分優待。

上開加分優待申請如經貴校審查後不符加分優待規定時，同意貴校逕行將本人之報考身分別，改為一般身分不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本人之退伍軍人身分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如經考試錄取，本人同意貴校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02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加分優待申請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具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貴校102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貴校報考規定，繳驗本人在學期間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申請核給加分優待。

上開加分優待申請如經貴校審查後不符加分優待規定時，同意貴校逕行將本人之報考身分別，改為一般身分不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本人之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如有不實或不符，如經考試錄取，本人同意貴校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02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報考貴校
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檢具：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應屆畢業生或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及
備妥上開應繳交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
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上開各項
文件，由貴校辦理相關驗證作業，否則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
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標有※記號之各欄請考生自行填妥。

一、考生基本資料：

※ 考生姓名		※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二、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申請之服務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考生請勾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本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考生自備)應試，需較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助聽器，申請核准於筆試、面試期間經試場人員指示使用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2 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請勾選 (盲用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記事本純文字檔】限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含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電子檔(記事本純文字檔)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生欲申請應考服務，應檢具下列資料，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放大試題、提供輔具或安排考場之申請，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一) 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五)。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影本 1 份(證明格式詳如附表四，考生應持該附表至指定醫療單位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之書寫能力)，手冊或證明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審查結果回覆時間遞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注意事項一之回郵信封係郵寄考生申請服務之審核結果，故請務必貼足掛號郵票及填寫正確之考生資料，以維自身權益。

三、本校審查結果預計筆試前一週回覆，若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 86741111 分機 66121。

四、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應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具功能性障礙考生應持本表至本校指定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就診，始為有效。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p>※醫師於檢查後，診斷結果應於各相關類別項目之()內勾註，勾註後並應於“√”上加蓋戳章，俾利本校確認考生情況，以憑審核。</p> <p>1、視覺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 () 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 以下，<u>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u>。 () 兩眼全盲。 () 其他 (請註明)：</p> <p>2、上肢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 (請註明)：</p>	主治醫師簽章

【第一頁，共二頁】

類別說明	<p>3、坐姿平衡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 頭部控制不好</p> <p>() 坐不穩</p> <p>()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 姿勢異常</p> <p>()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 主軀幹控制不好</p> <p>() 骨盆穩定度差</p> <p>() 下肢緊張不穩</p> <p>()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 無法坐</p> <p>() 其他（請註明）：</p>	主治醫師簽章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需加蓋診斷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第二頁，共二頁】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 名	
網路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系 級	學系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_____ 請更改為_____ _____
申請更正理由	
考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並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119 或 66121。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參加貴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各科成績經評定列為_____學系_____組正（備）取生，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同意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2-86718006，傳真後請電 02-86741111 分機 66119，確認本校是否受理；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請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放棄轉學考入學資格）